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份

✓

浙江省政府行政報告

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編印

浙江省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甲 錄叙

一 任免

乙 民政

一 法規

丙 財政

一 法規

二 概算

丁 教育

一 教育經費

戊 建設

一 法規

己 其他

(四) 民政

一 支治

二 自治

三 保甲

四 土地行政

五 禁烟

(五)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二 省支出概況

三 賦稅

四 公債

(六)教育

一 中等教育

二 社會教育

三 其他

(七)建設

一 路政

二 電政

三 航政

四 水利

(八)農業

一 繩絲

二 稻麥

三 棉業

四 森林

五 治蟲

六 化學肥料

(九)工商

一 工商團體

二 度量衡

三 電氣事業

(十)合作事業

一 合作組織

二 農業金融

(十一)保安

甲 剷辦殘匪

乙 分配保安區兵力

丙 落訂初級官佐考核甄退辦法及考績表

丁 製發各保安大隊短期教育計劃

浙江省政府九月份行政報告

(二)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剿匪期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	九月三日	函全省保安司令并令民政廳保安處 遵照
財 政 收 支 系 統 法	行政院	九月三日	令各廳飭屬知照
高 首 都 普 通 考 試 邊 區 應 考 人 從 寬 錄 取 暫 行 辦 法	考選委員會	九月四日	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行政院衛生署	九月五日	令民政教育兩廳知照
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考 試 院	九月八日	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考 試 院	九月八日	上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考 試 院	九月八日	全

會計		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修正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 四條第五款條文		會計	
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	修正氯化鈉取締規則	衛生署組織法	行政院	行政院	考試院	考試院	行政院
教育部	財政部	縣長考試條例	行政院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三日	全上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七日	試務處處務規程	考試院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七日	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令各廳飭屬知照
由教育廳令各縣市政府轉飭遵照	令知所屬各機關	修正典試規程	令知所屬各機關	令知所屬各機關	令知所屬各機關	令知所屬各機關	令各廳飭屬知照

浙江省政府九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防空出版品統制辦法	軍事委員會	九月十九日	令民政廳暨杭州防空演習籌備處遵照
					修正中學規程	教育部	九月十九日	由教育廳令各縣市政府暨各中等學校遵照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教育部	九月十九日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教育部	九月十九日	
					閱卷規則	考選委員會	九月十九日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	行政院	九月廿一日	全
						行 政 院	九月廿三日	上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九月廿八日	令知所屬各機關 函達全省保安司令轉行 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省過府次會數議	法規要旨備考
浙江省開闢三門灣港埠籌備委員會 簡章	九月七日	第七七三次會議	爲辦理籌備開闢三門灣港埠事宜
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條文	九月十四日	第七七四次會議	參照市組織法條文修正
修正浙江省各縣縣政府設計委員會 組織章程	九月十六日	第七七四次會議	修正關於組織等項
修正浙江省留日自費生獎學金暫行 辦法第六條條文	九月十八日	第七七四次會議	修正登記後依次序補之辦法
修正浙江省合作事業指導員任用辦 法	九月十九日	第七七五次會議	增設助理員等項

(二)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甲 錄敘

一 任免

(1) 民政廳黃兼廳長呈陳景寧縣長吳呂熙因病電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以傅知行代理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七七六次會議)

乙 民政

一 法規

(1) 民政廳黃兼廳長呈陳擬訂浙江省限期肅清殘餘烟毒暨查禁烟毒不力人員懲處辦法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第七七四次會議)

丙 財政

一 法規

(1) 財政廳徐廳長呈據蘭谿實驗縣縣長呈送暫行會計規程應否准予試行請核議案

決議 准予試行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第七七四次會議)

二 概算

(1) 財政廳徐廳長呈陳本省二十四年度概算業經遵照核定標準彙編完竣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2) 財政廳徐廳長呈陳本省二十四年度概算業經遵照核定標準彙編完竣擬即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照案執行并廢止暫行救濟辦法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第七七三次會議)

丁 教育

一 教育經費

(1) 教育廳許廳長呈據諸暨長呈請增撥縣立初級及業職業學校省補助費擬於二十一年度內增撥六百元以一次爲限在縣市私立學校補助費項下開支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第七七三次會議)

(2) 教育廳許廳長呈陳繼續推行職業教育將金庫券抵借現款情形及支配用途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第七七四次會議)

戊 建設

一 法規

(1) 建設廳曾廳長呈陳擬訂浙江省開闢三門灣港埠籌備委員會簡章經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茲據審查修正轉陳核議案

決議 通過

(2) 財政廳徐廳長建設廳曾廳長會呈二十一年秋期統制管理收繭暫行辦法已於本府八月三十日談話會核定并先公布施行請追認

案

決議 追認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第七七三次會議)

己 其他

(1) 祕書處簽呈民政廳呈送修正各縣縣政府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并有不列條文應另通飭遵行各節併請鑒核施行一案附叙本案原委請核示案

決議 通過

(2) 民政廳黃兼廳長財政廳徐廳長呈陳各縣寄押軍政人犯口糧及遞解費并辦理烈性毒品案件收押人犯口糧及遞解費本年度應否循案

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核議案

決議 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第七七四次會議)

浙江省政府九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四) 民政

一 政治

甲 蘭定各行政督察區管轄縣份

一 總綱 畫全省爲九行政督察區，並定於本月一日組織成立。

二 進行情形 嘉興行政督察區：轄嘉興、杭縣、海寧、嘉善、平湖、海鹽、富陽、桐鄉、崇德、新登等十縣。吳興行政督察區：轄吳興、長興、安吉、德清、武康、餘杭、孝豐、臨安、於潛、昌化等十縣。鄞縣行政督察區：轄鄞縣、慈谿、定海、鎮海、奉化、象山、南田等七縣。紹興行政督察區：轄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新昌等七縣。臨海行政督察區：轄臨海、寧海、黃巖、天台、仙居、溫嶺等六縣。蘭谿行政督察區：轄蘭谿、東陽、金華、浦江、義烏、永康、湯溪、武義、分水、桐廬、建德等十一縣。衢縣行政督察區：轄衢縣、江山、淳安、遂安、開化、常山、龍游、壽昌等八縣。永嘉行政督察區：轄永嘉、平陽、瑞安、樂清、泰順、玉環等六縣。麗水行政督察區：轄麗水、龍泉、遂昌、青田、縉雲、景寧、慶元、松陽、雲和、宣平等十縣。

三 結論 各行政督察區管轄縣份釐定以後，其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置地點，除蘭谿行政督察區設於蘭谿實驗縣外，其餘均係舊府屬所在地，故督察甚稱便利。

二 自治

甲 籌辦冬令國民勞動服務

一 總綱 前奉 蔣委員長文密電，規定冬令國民勞動服務辦法大綱，飭擬具計劃一案，經交民政建設兩廳，先後召集各廳處商定各項進行辦法。

二 進行情形 經該廳處等會商決定，關於徵工事項，由民政廳負責督辦；省工程設計指導事項，由建設廳負責主持。經會同擬具浙江省二十四年冬令國民勞動服務徵工規則，建設廳擬定水利工程設計施工簡要說明書，及國民勞動服務省計劃工事一覽表，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學生勞動服務辦法，此案提經本政府委員會議決，一面並由民政廳電飭各市縣長先事集中力量，準備一切，以期實施。

時得推行盡利。

三 結論 關於本省本年冬令國民勞動服務徵工事項，一俟前項法規呈准施行後，應即督促各市縣積極遵辦，以收完成地方建設之效。

三 保甲

甲 辦理保甲之經過

一 總綱 本省籌辦保甲，先後編辦整理，各縣呈報整理完成。茲將繼續推進情形，分述於後。

二 進行情形 (1) 關於報核選委保甲巡邏督導員，上月份經核定者，計臨安、昌化等五十四縣；本月份續據呈報者，有杭縣、海寧、富陽、餘杭、嘉興、海鹽、新登、諸暨、嵊縣、瑞安、麗水、慶元、泰順、景寧、宣平、縉雲、遂昌、松陽等縣。除溫嶺、南田、雲和等三縣未經核定，或未據呈報外，其餘均據選委齊全，經轉飭認真督促，實施任務。(2) 關於核定二十四年度保甲經費預算案，上月份經核定者，計遂安、上虞等八縣；發還更正未據復送，或尚待核定者，有孝豐、鄞縣、象山、永嘉、泰順、瑞安、麗水、青田、雲和、遂昌等十縣。本月份續據呈報核定者：有海鹽、新昌、桐廬、衢縣、龍游、永康、湯溪等七縣，連前共計十五縣。呈經發還指飭更正者：計嵊縣、義烏、常山、桐廬、甯海、慶元等六縣。(3) 關於審覈各縣保甲戶口壯丁統計，查編組完成各縣，應送前項總計表，已據先後呈核，經核定者，計杭縣等五十九縣。其餘尚待核定者：計新登、桐鄉、慈谿、象山、紹興、溫嶺、蘭谿、東陽、義烏、湯溪、分水、瑞安、平陽、遂昌、龍泉、松陽等十六縣，現正分別催報審核中。

三 結論 本省各縣，所有保甲編查初步工作，大體據報完成，現正繼續督導接辦人事登記，並照章實施保甲任務，由各該專員縣長隨時巡考以資策進。

四 土地行政

甲 蒐定縣界之經過

一 總綱 本省各縣縣界尙未勘定各縣，經嚴定期限，督促各該縣長從速勘定；其有雖已勘定，而未繪圖呈核各縣，仍催繪製呈核。

二 進行情形 (1) 指令龍泉景甯二縣，據呈龍景縣界，業已勘定，候檢原圖咨部送請核轉。(2) 指令景甯慶元二縣，據呈慶景縣界，現已釐定，候檢原圖送請核轉。(3) 指令泰順景甯二縣，據呈泰景縣界，經已定界，候將原圖咨部轉呈備案。

三 結論 九月份縣界勘定者，有景甯與龍泉，慶元與景甯，景甯與泰順等縣；尚未釐定各縣，仍分別督促進行中。

乙 本省三角測量之經過

一 總綱 小三角測量，在餘姚、鄞縣、紹興、餘杭、長興等縣，進行選點，造標，觀測，計算等工作。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小三角測量，在餘姚鄞縣紹興餘杭長興等五縣分班工作，作業成績：共計選定十八點，造標二十二座，測量五十六點，計算五十四點。

三 結論 本月工作，尙稱順利。

五 禁烟

甲 限期肅清烟毒

一 總綱 查本省禁烟，前限於二十二年終禁絕，誠恐尚有殘餘烟毒，不得不繼續嚴禁，一舉廓清，以竟前功。特擬訂浙江省限期肅清殘餘烟毒，暨查禁烟毒不力人員懲處辦法，以嚴烟禁。

二 進行情形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本省絕對禁烟省份，非常注意，曾於本府電呈本省本年一二兩月份工作人事經費詳簡報一案內，先後以「據報該省紅丸頗為充斥，烟禁亦未澈底」。及「該省烟禁尚未完全廓清，而毒品流行，轉有滋漫之勢」：為言。而於電呈三月份工作人事經費詳簡報案內，復奉 指令節開：「該省係屬絕對禁烟省份，因辦理未盡得法，以致鴉片尚未澈底禁絕，紅丸反代之而興；察其未能驟臻禁絕之癥結，多因三辦偵緝機關不肖員兵，暗與毒犯勾結。或者各縣奉行不力，張弛不一，實予私販以趨避機會。非嚴加取締，設法考察，殊難於短期以內，澈底肅清」——等因。自應繼續加緊查禁，一舉廓清，以竟前功。業經遵照行營指復本府電陳本年三月份工作人事經費詳簡報案內所開：「由各行政督察專員，各縣長，各區鄉鎮保甲長，保安隊，公安局，負地方之責各軍事偵緝機關之各級負責人員，限期普查，層層具結，呈報省府備查；並將招告及舉發事項於辦法內詳明規定，如經具結後，再有發現烟毒案件，其在管轄區內，自行緝獲者，得予免罪，餘均分別懲處」。擬具浙江省限期肅清殘餘烟毒，暨浙江省查禁烟毒不力人員懲處辦法兩

種，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七七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呈送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示。

三 結論 查本省係絕對禁烟省份，前經限於二十二年終禁絕，毒氣已大衰減；然禁烟本須持久繼續辦理，設或一張一弛，即予私販者以趨避機會；而各縣屬偵緝機關不肖員兵，暗與毒犯勾結，尤足以助烟毒之潛滋暗長。一俟此兩項辦法奉准實施後，明定程限，嚴加督察；本省烟毒之肅清庶幾指顧可期耳。

(五) 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月份共收入銀二百萬五千九百六十八元三角六分二厘。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收入各款：計田賦正稅十二萬九千六百九十九元一角六分五厘，建設特捐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九元七厘，建設附捐二萬一千七十八元八角四分一厘，滯納軍事特捐六十三元一角二分，契稅五萬一百七十三元二角一厘，普通營業稅十三萬一千八百三十六元三角七分九厘，箔類營業稅九萬一百十元四角七分八厘，牙行營業稅二萬五千五百五十七元九角四分七厘，典當營業稅五百五十元，屠宰營業稅五萬六百九十八元八角四分八厘，繭灶捐三百六十元，鹽附稅十四萬元，菸酒牌照稅二萬五百三十五元七角八分六厘，菸酒附稅六千二百九十二元一角八分五厘，各項罰金二萬一百九十三元三角五分二厘，地方財產收入三十一元五角九分，司法收入三千一百九十三元六分一厘，沙田收入六千八百十八元四角，雜項收入六萬四千一百七十六元二角七分五厘，補助款收入八百元，營業稅免稅調查證工本費一百九十四元五角，暫付款項三萬二千九百八十八元三角，代收中央各款一百十六元五角八厘，代收所得捐一百二十一元五角八分六厘，代收各種刊物價九元四角五分，代收水利費七百二十九元八角一分二厘，各項保證金二萬四百五十元九角七分七厘，各項公債四百元，各項借款九十三萬九千七百五十五元六角二分四厘，暫收款項八萬六千七百九十一元五分八厘，本省飛機捐九百九十二元三角一分二厘，代收契紙價一千九百七十九元六角。

三 結論 本月份稅收未甚暢旺，而借款收入，幾占全部收入之半，財政支綱，自可概見。

二 省支出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月份共支出銀一百九十二萬三千七百二十四元一角二分九厘。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支出各款：計黨務費七千五百六十元，行政費六萬七千三百十六元四角九分，司法費三萬九千六百五十七元

八分，公安費十五萬八千七十三元四厘，財務費四萬七千八十七元七角五分六厘，教育文化費十三萬一千六百十五元五角七厘，建設費一千二百六十一元四角四分，衛生費三千二百七十二元四角，債務費七十三萬九千九百八十元七角三分八厘，協助費七千九百五十二元，撫卹費五千三百九十二元六角，雜項支出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一元六角九分，臨時黨務費一萬一千二百二元，臨時行政費八千二百六十八元，臨時司法費三千四百五十元七角九分六厘，臨時公安費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一分六厘，臨時財務費四萬四百八十元二角二分八厘，臨時教育文化費一萬四千三十一元七角五分，臨時債務費一萬七千八百九十四元六角二分，臨時協助費二萬九千六百十六元六角八分四厘，宿稅項下撥付蘇省稅款及教育費二萬七千元，代付中央各款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八元，代收各種刊物價三千五百二十元五角二分，各項保證金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四元二角七分六厘，各項公債三十萬元，各項借款十四萬一千三百五十一元三角八分二厘，暫收款項三萬七千八十五元五角五分二厘，代收契紙價一千一百七十九元六角，提存農行股本借款押品公債本息一萬二千元。

三 結論 本月份應付地方公債利息及償還公債本息基金，為數甚鉅，各機關經費欠發亦多；經多方措諭，勉為維持。

三 賦稅

甲 令飭整頓契稅務照原定比額徵解足數

一、總綱 査契稅為收入大宗，全賴各縣切實徵解，藉應要需。茲查二十三年度各縣契稅，據報徵起之數，除仙居永嘉泰順等三縣，核比有盈；上虞蘭谿等二縣，短不及成外；其餘各縣收數，均甚短絀。本省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內列契稅一項，現奉 蔣委員長核令增列二成，自應認真查擠，切實整頓，以維歲計，而裕度支。

二、進行情形 當經財政廳以上年稅收短絀，雖以歲收荒歉，不無影響，而民間匿漏之弊未除，官廳查催之方不力，亦其主因。本年歲收大都豐穩，民力漸舒，尤宜趁此時機，努力催辦，務照原定比額，徵解足數，果能照額有盈，自當照章給獎，以資鼓勵。除二十三年度各縣契稅收數，另行彙案核辦考成外，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三 結論 經此通飭之後，各縣對於契稅，果能隨時查擠，切實催辦，收數可期起色。

乙 養查各徵收處逐日徵繳正雜稅款情形

一、總綱 査縣政府各徵收處每日徵起稅款，應於當日分別省款縣款，儘數直接繳送縣金庫，為本省各縣暫行規程第十條所規定，

自應督飭切實奉行。乃訪問所及，吳興前財政局長來長委任內各徵收處，每日徵起稅款，業已實行直接繳庫，迨至裁局改科後，又不直接繳庫，僅至月終到庫轉賬，殊與定章不合，自應澈查糾正，以維法令。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財政廳令行吳興縣，並通飭各縣政府及各縣會計稽核主任，查明有無徵起稅款留延不繳金庫情形具復，以憑核奪。

三 結論 經此切實查察，隨時糾正，務使收入款項，悉數繳入金庫，俾納地方財政於正軌。

丙 催取徵收人員保證書送核

一 總綱 查各縣徵收處主任，及徵收員管串員等保證，每年換取一次，暨經通令飭遵在案。本年會計年度開始以後，復經令催，僅據海鹽等四縣送到，事關經徵款項，自應專令飭催，以重功令。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財政廳令飭各縣趕速勒限各徵收人員，換具保證履歷照片，切實調查，剋日呈送，倘各徵收人員敢再宕延，立即撤換，以儆玩違。

三 結論 經此嚴令飭催，各縣將徵收人員保證一律換取齊全，如有虧挪公款，即憑保追償，庶可減少虧款之弊，裨益徵務，當非淺鮮。

丁 派員督促徵收催提派款

一 總綱 各縣經徵賦稅款項，攸關省庫支援要需，歷經財政廳按月派定解額，通飭各縣徵足報解。乃考核各縣對於本年七八月派定比額，其徵解足數者，固屬有之，而延誤解期，或解不及額者，亦復不少；現在省庫支應浩繁，需款至為迫切，際此秋種登場，歲收豐稔，催徵較易為力，亟應派員督促徵收，解濟要需。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財政廳令派稽察員沈蔚文等六員，分赴各屬巡迴督促，將各縣欠解七八月及應解本月份派款，提解足數，以重月比。

三 結論 經此切實督催，各縣對於解款，當知努力，俾濟省庫支援要需。

四 公債

浙江省政府九月份行政報告 財政

甲 發付省地方及償還舊欠公債本息

一 總綱 本月底爲本省地方公債第二次付息之期，又十月一日爲償還舊欠公債第九次還本及第十五期付息，均經預行籌備，分別辦理。

二 進行情形 本省二十三年地方公債，按照條例，係於本月三十日開始發付第二期利息，共需銀六十萬元。至償還舊欠公債第九次還本，定於本月二十七日在杭州市商會公開舉行抽籤，十月一日起開始付款；計還本銀三十萬元，並付第十五期利息銀十八萬六千元。均將基金如數撥足，交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所有中籤號碼，當經登報通告，並通令各縣政府暨函知經理各銀行查照，屆期妥爲發付。

三 結論 上兩項公債基金，因上年災歉關係，收數短絀，現已設法籌補足額，藉資發付，而固債信。

(六) 教育

一 中等教育

甲 考核公私立各中等學校對學期考試成績不及格學生之各項處置

一 總綱 教育廳以本省公私立各中等學校，對於平時教學，間有不知認真改進，及至學期考試，遇有某一二科成績不及格學生，輒以留級一學期，其在各該校無相當可留之學級者，亦以發給轉學證書，令其轉學，為有效之懲處手段；致二年級學生留級人數，常佔全級人數甚大之百分比，實於辦理教育原則不符。為謀督飭矯正計，除舉行定期視察，實施主要學科抽考隨時指示改進教學方法外，現復製發浙江省中等學校留級學生調查表一種，通飭通式查明填報，以憑考核。

二 進行情形 上項調查表，由教育廳製發，通飭查填報核後，截至本月三十日止，其已遵式填報者，計有省立杭州高級中學等十六校。該廳經即分別造冊登記，詳加審核。其有留級學生成績不及格學科之科目科數，與修正中學規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規定不符者，並經指令各該校，應遵照規程仍隨原級附讀辦法辦理；又其應行留級學生，在各本校無相當可留學級，而學生本人又並不願轉學他校，亦經通令知照，依照該廳呈准教育部備案之休學一學期辦法，准許該留級學生休學一學期後復學，編入所應留級之學級肄業。

三 結論 查本省公私立各中等學校共一百十一校，教育廳擬俟將上項調查表催送齊全後，編製留級學生詳細統計，俾為整頓各校各科教學方法之一種參考。

乙 編製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成績統計

一 總綱 查各中學各科教育方法，往往優劣互見，即教材選擇，亦復與部頒標準，時有出入，考學生成績，亦每多參差不齊。教育廳爰將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成績，編製統計，俾為考核各校各科教學方法及其所用教材之參考材料，藉資分令矯正之依據。

二 進行情形 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計參加高級中學十六校，初級中學七十九校，教育廳於辦理會考結束後，經將所有應考學生各科成績分數按校按科，詳細統計，並經根據此項統計，制定本期督學視察計劃關於中等教育各科教學方法應行注意

事項若干條，飭知該廳督學，於實施分區視察時，遵照辦理，俾切實際。

三 結論 查中學教育，以培植科學基礎為訓練要項之一，各科教學，自宜均衡注意，俾臻完備。教育廳現將上項統計，編製完竣，嗣後再將各中等學校學生留級狀況調查齊全，編成統計，則各中學各科教學方法與其所用教材，即不難考見其大概；於視導督促之實施，裨補當不在渺。

二 社會教育

甲 籌設沿海要縣省立民衆教育館

一 總綱 本省奉令舉辦沿海要縣民衆教育，已由教育廳擬訂計劃，先就寧波嘉興濱海之區，各籌設民衆教育館一所，俾司輔導沿海各要縣實施國防的民衆教育，同時實驗並研究普及國防的民衆教育方法之職。

二 進行情形 各民衆教育館經費，業由教育廳編製預算，確定開辦費為一萬元，經常費為各一萬七千三百一十六元，關於該民衆教育館之施教目標，施教原則，施教要點，施教區域，事業計劃，及本身組織等，亦已由該廳察酌當地實際狀況，分別規定，現正着手勘定館址，以使開辦。

三 結論 查舉辦沿海要縣國防的民衆教育，原應普遍設置民衆教育機關，擴展各項民衆教育設施，惟以所需經費難於籌措，在未奉中央撥款以前，事實上未能照辦，現祇暫就本省經濟可能範圍，先籌設濱海區寧波嘉興兩省立民衆教育館，使實施輔導及示範工作；從民衆實際生活為出發點，隨時隨地，予以訓練，以培養其自信才與組織力，為充實自力更生之國防基礎。

三 其他

甲 組織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一 總綱 查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一年間，已奉中央規定為兒童年，教育廳爰於上月間依照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會同關係機關，組織浙江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訂定兒童年實施程序，辦理全省兒童年一切事宜，以符功令。

二 進行情形 本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之經過及其進行情形如次：(1)委員會於八月二十六日組織成立，當日接開第一次會議，決議將應辦事務分總務、教育、救濟、衛生、四組，推定委員分別負責主持。本省兒童年實施程序，亦於同時議訂。(2)兒童年開幕典

禮，於九月七日補行，在省立杭州民衆教育館運動場舉行儀式。儀式畢後，由委員會委員邀同省市各機關所派職員，檢閱如兒童幸福機關，貢獻辦事上之改進意見。(3)成立各縣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主持縣市兒童年實施事務。(4)訂制禁止小學使用體罰辦法，由教育廳呈准教育部備案，通飭各級小學遵照。(5)督促各縣市組織父母會，指導改進兒童家庭教育。

三 結論 本案辦理伊始，各地推進情形，尙待繼續考核；其成績如何，容竣續報。

(七) 建 設

一 路政

甲、督飭修築東天目山路

一 總綱 查東天目山路早已列入公路路線網，該路有關臨安縣名勝交通，急應趕築完成，以利遊旅。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鑒於西天目山路建築完竣後，外來遊客日益衆多，此項名勝路線，對於地方繁榮，並有相當關係；如果東天目山路亦能早日完成，則不特可以發展遊旅事業，即公路營業收入，亦可藉以增加。雖省庫支絀，該路工程經費，一時難於籌撥，但仍當積極進行，早觀厥成。該路現已責令臨安縣縣長依照人民義務服役辦法籌築，所有工程標準，並飭依照西天目山路一律辦理。

三 結論 該路與西天目山路有聯絡關係，除由該廳令飭臨安縣縣長迅與於潛縣縣長協商進行外，關於工程事宜，並已令飭公路管理局派員指導。

乙、限制商營公路抬高油價

一 總綱 查公路各車站經營汽油機油，原為便利往來車輛需用起見，該項油價，早經公路管理局令飭各處所，轉飭沿路各儲油站，遵照該局定價辦理，並訂有各油站售油暫行辦法；自實行以來，省辦公路各油站售油，尙能依照該項辦法辦理，旅客無不稱便。惟商營公路各油站，常有抬高價格或拒絕供給等情事，自應一併加以管理，以免分歧。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公路管理局呈送管理商營公路各油站售油暫行辦法，經核該項辦法係為限制商辦長途汽車公司各油站抬高油價起見，尙屬可行，業經准予照辦，並已呈由本府備案。

三 結論 該項辦法實行後，一般商營公路各油站，自不敢任意抬高油價矣。

二 電政

甲、建設蘭谿縣鄉村電話

一 總綱 查蘭谿至女埠甘溪，及游埠至水亭，鄉村電話尙未架設，亟應建造，以利通訊。

浙江省政府九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二 進行情形 該縣各鄉村電話，大半均已完成，如羅埠游埠諸葛永昌溪西洲上馬澗及柏樹下各重要市鎮話線，早經由省電話局與該縣合作完成。惟女埠甘溪及水亭三處，尚未架設，茲經該縣籌足補助經費，請求從速架設，當經由省電話局遣派永嘉分局主任，組織隨時工程隊，前往興築，於八月二十三日開工，本月終全部完成。

三 結論 自上項工程完成以後，蘭谿縣境電訊交通，更形利便矣。

三 航政

甲 戀處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短徵牌照費人員

一 總綱 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徵收船舶牌照費，依據各地往年實際情形，曾經規定標準數額並每年分二次考核，凡收數短縮者，均應照章予以處分。

二 進行情形 查本年第一屆（一月至六月）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實徵牌照費，與原定標準數額，經分別考核，計第一區所短徵百分之二九·七，第二區所短徵百分之十九·八，第三區所增收百分之一·五，第四區所短徵百分之二〇·〇；依照徵收牌照費獎懲暫行辦法第五條，除第三區所增收未超過百分之五免議外，其第一、四兩區所，各應記大過一次，第二區所應記過一次，惟念年來農村經濟衰頹，商市不振，而陸路交通，又日益發達，船運自不免減少；除第四區所本屆漁船牌照費，尙未列報，經姑予從寬辦理外，當將第一區所長曾惠我記大過一次，第二區所長丘寶麟，及第四區所長曾鈞，各予以申誡，俾資警惕，并令飭知照矣。

三 結論 各區短徵牌照費人員，經分別予以懲處後，各負責人員，有所警惕，嗣後照費收入，當可望增加矣。

四 水利

甲 紹蕭擬建新埠頭閘

一 總綱 紹興三江閘，爲紹蕭二縣出水口，因歷年閘外形勢變遷，閘港淤塞，已失效用，且無可恢復，亟應另建新閘，以資蓄洩。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飭據水利局復稱，三江閘既無可恃，另建新閘，勢不容緩；惟工程浩大，需款頗鉅，案關二縣水利大計，似應廣集意見，慎重處置，請分飭紹蕭二縣，會同辦理，以利進行。嗣又據該局先後呈報鑽探閘基，估計圖表，承攬及工程起迄日期，並

送決算圖表，擬具開工經費概算，請轉飭會商籌款各等情，均經令行紹蕭兩縣遵照辦理。

三 結論 查此項大工程需款六十餘萬，籌措不易，按照修理三江閘成案，仍以紹興三分之二，蕭山三分之一，比例分擔，即督促各該縣積極進行，以觀厥成。

(八) 農業

一 賢絲

甲 擴充海外絲銷

一 總綱 查吾國貢絲，在國際市場，本有相當地位，乃近來日趨衰落，其原因雖甚複雜，惟不外以下兩端：一貢戶故步自封，不事改進，以致品質日趨惡劣，而成本反較昂貴，遂使原有地位，盡被日絲所侵奪。二普通經營貢絲商人，既無充分學識，又不熟悉國際情形，凡經營出口，必須求助洋商，受其操縱盤剝，以致無利可圖，而遭失敗。亟應設法改進貢絲品質，減低成本，並設立推銷委員會，專任推銷事宜，以期恢復昔日在國際市場之地位。

二 進行情形 上項計劃決定後，即由建設廳聘定吳申伯爲浙江省生絲推銷委員會主任委員，薛壽萱陳算霖沈九如爲常務委員，王國華朱政章何炳賢蔡無忘李述初爲委員，設辦事處於上海，專任推銷事宜。一俟將來信譽漸著，業務擴充時，再在歐美各大商埠設立分銷處，直接連銷海外，以免居間商之操縱盤剝。

三 結論 浙江省生絲推銷委員會上海辦事處，自組織成立後，即注全力於推銷工作，計在六月份拋售出期絲七百四十四擔，每擔扯價爲四四六・四〇元；七月份拋售出期絲一千一百五十一擔，每擔扯價爲四六〇・八〇元；八月份拋售出期絲八百七十五擔，每擔扯價爲五二一・七六元；總計共拋售出期絲二千七百七十擔，平均扯價每擔計四七六・一四元，約估國幣一百三十一萬八千九百餘元。該項絲質既經改善，價亦公平，將來必爲海外人士所樂用；倘能繼續努力，實不難恢復昔日之繁榮也。

二 稻麥

甲 預籌明年推廣稻種

一 總綱 本年在浙東西各縣推廣之雙季稻及純系稻，成績均優；茲擬除浙東明年繼續推廣雙季稻八萬畝，並擴大浙西各縣純系稻推廣二十萬畝，所需種子，自應先事籌備，以應需要。

二 進行情形 前項雙季稻推廣所需早季稻種子，已派員集中餘姚縣推廣區內選購歲事；其晚季稻種子，亦已派員分頭指導選種，

以備訂購；至純系稻種，總計擬選購一萬二千擔，均就各該實施區內辦理。購種計劃，業已擬就，即擬實行。

三 結論 前項雙季稻種，明年擬就紹屬尚未普及栽培雙季稻之各縣，繼續推廣；純系稻種，則就本年已經推廣各縣，作波浪式之擴充推廣，以期收普及之效。

三 棉業

甲 籌款收買各實施區改良棉籽

一 總綱 本省各縣棉業改良實施區及合作棉田，本年所產改良棉籽，擬擇其生長優良，品種純潔者，分別收買，以供明年擴充推廣之用。

二 實行情形 本省明年擬擴充推廣改良棉田至二十五萬畝，約需棉種二萬八千餘擔；所需種價及運費保險雜費等，總共需銀八萬元。業由財政廳會同擬具提案，呈經本府會議議決，向銀行息借應用，俟明年秋收後歸還。

三 結論 所有借款合同，以及各項章則，均經釐訂就緒，俟向銀行商借定妥後，即可撥款收買矣。

四 森林

甲 頒發林業生產合作社社章程式樣

一 總綱 本省山地面積遼闊，荒山廢地，隨處皆有，童山濯濯，徒增水旱災害；若能逐漸推廣造林，非特可以抵制洋木輸入，杜絕漏卮，且可調和氣候，涵養水源，利益之大，莫可言喻。為積極推進各縣造林事業起見，特督促各縣組織林業生產合作社。

二 實行情形 參酌森林法暨合作社法之規定，擬訂林業生產合作社社章程式樣，暨合作社保護森林規約式樣，頒發各縣市遵照辦理；並飭將已成立之林業公會，依法改組為林業生產合作社，以資統一。

三 結論 上項章程頒發後，經令飭各縣轉飭山林業主，一律依法組織林業生產合作社，共同經營保護各鄉之森林；庶管理有人，一燭前此散漫廢弛之弊，林業前途之發展，可預期也。

乙 擬訂本年度冬令國民勞動服役造林辦法大綱

一 總綱 蔣委員長前電各省飭於本年冬令農閒舉辦水利造林等，并規定國民義務服役辦法等因；所有關於本年冬令國民義務服役

造林辦法，自應擬具呈核。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對於本年冬令國民勞動服役造林事宜，擬擇其最切要者辦理。蓋鑒於浙江年來水旱災害頻仍，而感覺到水源林之營造，實屬急不容緩。爰決在苕溪、靈江、衢江、甌江等上游水源地帶，營造水源林，面積預定約二萬畝，當經擬具本省本年冬令國民勞動服役造林辦法大綱，呈候核示施行。

三 結論 上項施工計劃，業經編擬就緒，一俟核定後，當可由該廳會同關係方面，及督飭各縣共同籌備進行。

丙 擬訂本省各縣市保護森林暫行辦法

一 總綱 本省前奉 蔣委員長手令，禁止砍伐小樹，凡賣買砍採柴薪，及採伐木料者，應先由保甲呈報縣府批准等因；即經轉飭建設廳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定。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奉令後，即經令飭各林場就近調查各縣已有民間森林概況，及當局對林業推廣計劃，以便依據實際情況，擬訂保護辦法，庶無窒礙難行之弊。旋該廳據各場呈復前來，業已遵照 蔣委員長禁砍小樹之電令，及參酌實際情況，擬就浙江省各縣市保護森林暫行辦法，呈請本府核准施行。

三 結論 該辦法核准公布後，當可令飭各縣市政府遵照保護辦法，對已有或新營林木，嚴密保護，毋再任令摧殘荒廢；若各縣市當局均能切實奉行，則若干年後，皆可葱鬱成林矣。

五 治蟲

甲 各縣舉行焚燬害蟲典禮

一 總綱 查各縣漁收之害蟲，向係送由昆蟲局彙集焚燬；自上年起，為節省經費起見，改由各縣就地焚燬，由昆蟲局派員參加，本年仍照例辦理。茲將本月份各縣焚燬害蟲情形，報告如下：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昆蟲局報告，本年平湖收到枯心苗六千九百零七斤，螟卵七百七十七萬七千八百九十一塊，於九月一日舉行焚燬。上虞收到稻蝗一千七百三十斤，稻椿象三十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五隻，松毛蟲及楊梅蟲一千四百六十九斤，枯心苗九百十八斤，於九月三日舉行焚燬。又海甯收到螟卵一百三十九萬一千一百六十塊，稻蟲三十五萬三千六百二十七頭，白穗二萬七千二百二十九束，

於九月九日當衆投於錢塘江，以上三縣，均經派員參加。

三 結論 各縣舉行焚燬典禮時，事前均由縣政府召集黨政學各界派員參加，農民參加者亦甚踴躍；此種焚燬害蟲典禮，能普遍舉行，使農民對蟲害有深刻之認識，於蟲政之進行，殊多裨益也。

六 化學肥料

甲 結束駐滬辦事處

一 總綱 建設廳為稽察化學肥料便利起見，每年三月起，照例暫在上海設立稽察股駐滬辦事處。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以查現在化學肥料銷令已過，所有各批發商報查已漸減少，曾派稽察股主任前往上海視察情形，據報可以暫行結束，以節費用。

三 結論 現駐滬辦事處已正式通告各行商，於九月三十日暫行結束，所有結束後之報查手續，即由該廳農委會化學肥料處辦理。

(九) 工商

一 工商團體

甲 工商團體組織事宜

一 總綱 本省工商團體之組織，歷經按月報告，茲仍繼續辦理。

二 進行情形 分作三項敘述如下：(1)呈送章程履歷，查有未合，令飭更正者：有工會六所，商會四所，同業公會一所。(2)組織合法准予設立報部備案者：有工會四所，商會一所，同業公會六所。(3)呈報改選及遞補職員者：有工會一所，商會七所，同業公會三十八所。

三 結論 截至本月止，本省合法之工商團體，除未經核准設立者不計外，共有合法之工會二百十五所，商會六十五所，同業公會七百四十所。

二 度量衡

甲 本月份辦理度政情形

一 總綱 辦理各縣劃一及設備事宜。

二 進行情形 (1)核定海鹽縣繳租新舊量器折合表。(2)計劃補充嘉善遂安樂清等縣檢定設備。(3)指示黃岩東陽等縣民用度量衡及油酒量器劃一辦法。

三 結論 本月份進程與原定計劃，尚屬相符。

三 電氣事業

甲 一月間電氣事業進行概況

一 總綱 繼續指導民營電氣事業之進展。

二 進行情形 (1)派員指導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浙江分會舉行年會。(2)指示吳興縣電費糾紛解決辦法。(3)核轉象山縣明星電氣公司

裝用辦法等件。

三 結論 本月份尚有少數呈報文件，仍在審核辦理之中。

(十) 合作事業

一 合作組織

甲 舉辦本省合作社變更登記並擬訂登記規則

一 總綱 查合作社法，業於本月一日起正式施行，所有本省以前依照實業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登記成立之各種合作社，與本法不免稍有抵觸之處，自應一律予以重行登記，以符規定。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成立之合作社，已達一千七百餘所；依本規則規定，應於三月內登記完竣。為求增進辦事效率及統一登記方式起見，特詳細擬訂登記規則一種，以便登記有所遵循。

三 結論 查是項登記規則，已擬訂就緒，並已令飭各縣市參照辦理矣。

二 農業金融

甲 令飭各縣農業金融機關於限期內將保證手續辦妥呈核

一 總綱 為統一各縣農業金融機關職員辦理保證手續辦法起見，特於上年度訂定保證規則一種，公佈施行；除在是項規則施行前任職者，應遵照規定，重行取具保證外；所有施行後任職者，均應先行遵章取具保證，方始符合。

二 進行情形 該項保證規則施行以來，各縣大都均能遵照辦理；惟尚有少數縣份，迄未全體辦妥，殊屬玩忽，亟應嚴限辦理。爰特令飭未完各縣，限於本月底前辦完呈核，不得延誤，違則決予處分。

三 結論 茲據各縣分別呈送前來，審核所具保證，大致尚無不合，除其中稍有未符規定者，業經發還更正外，大部已令準備案矣。

乙 指導鎮海縣成立農民銀行籌備處

一 總綱 鎮海縣政府近為提高對外信用，增加調劑農村經濟能起見，擬招募商股，將該縣農民借貸所擴充為農民銀行。所有資本，除以該縣前徵農行股本一萬六千餘元撥充外，其餘不足之數，決定募集商股湊充；檢同招募商股辦法，呈請建設廳備核。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查核該縣所擬招募商股辦法，大致尚屬可行，當經令准備案；並指導該縣先行成立農民銀行籌備處，以便策劃一切。

三 結論 該縣業已遵令將農民銀行籌備處組織成立，並已開始向富屬旅外士紳及當地殷戶，勸募股本；一俟有成，該縣農民銀行，即可擴充成立矣。

丙 指導蘭谿實驗縣建築永昌農業倉庫

一 總綱 查各縣現有農倉，類多借用公產廟宇，陰暗潮濕，破漏不堪，置藏農產，殊不適當。爰特指導該縣建築永昌農業倉庫，以稍樹基礎。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蘭谿實驗縣呈稱：該縣擬在縣屬永昌鎮建築倉屋一所，並附呈建築圖說，施工細則，及工料估價單等件前來，審核大致尚無不合；除經該廳指令准予照辦外，並令即切實招標承造，所有工價銀三千餘元，即在本府撥補該縣特種事業費項下動支。

三 結論 該縣奉令後，現已開始招標承造，預計約在本年初冬可告完成，辦理各種農產儲押。

(十一) 保 安

甲 剎辦殘匪

一 總綱 本省邊境殘匪，尚未肅清，仍應繼續剿辦，以安閭閈。

二 進行情形 本省殘匪，自保安處宣處長於七月下旬組設浙南剿匪指揮部於遂昌，親自督剿以來，迭破匪巢，進展頗速。現為便利指揮起見，復於本月五日，移駐龍泉，節節向南推進，已將匪壓迫至龍泉西北邊境我軍封鎖範圍之內。悉數殲滅，指顧可期。茲將一月來剿辦情形，分述如后：(1) 赤匪黃富武劉英合股七百餘，攜帶輕重機槍多挺，二日晨竄至松陽西南莊后岱頭等處，我保安三團高團長，率兵五連，與激戰肉搏數次，卒被我軍擊退，匪向南紛竄；是役計傷斃赤匪百餘名，斃匪隊長一名，獲步槍四枝，騎壳槍一枝，我軍亦略有傷亡。(2) 七日晨，我保安二團三營之一連，與匪二百餘，在龍北王莊橋白墓之間隘路中接觸，激戰數小時，斃匪八十九名，我亦傷亡十餘名，匪向西北方面潰竄。(3) 竄青田南部之匪，十二日由繁里西竄景寧邊境；被我保安第一團之兩連迎堵後，連日盤旋流竄。刻仍在石門村附近。我保安第十二大隊大部，已馳抵繁里，第一大隊已到南田村，擬將該匪向南壓迫入泰壽邊境，以便聚殲。(4) 十四日下午，赤匪二百餘，竄至江遂邊境之太陽山，經我保安第三團派兵追剿，匪即於十五日晨改竄東坑，當晚復竄東姑；經我軍派隊搜剿，當場斃匪數名，奪回肉票一名，截獲械具頗多，匪狼狽向胡岱口方面潰竄，我軍正分頭追擊中。(5) 由青泰竄入壽甯上地坪，人約百五十，槍百餘，十七日回竄岱岱村，經我保安一團孟營迎擊，俘匪一名，斃十餘名，繳土槍一枝，獲包袱及宣傳品多件，匪向壽甯梅子坑大嶺大崗頭潰退；十八日該匪復由大崗頭折向慶元之山坑，竄至第三坪，有續向北竄模樣，當飭該團童營，由景甯馳往慶元堵剿。(6) 保安第四團十九日午，在岑根村北面一帶山地搜剿，與匪百餘接觸，生擒匪徒三名，斃十餘名，繳槍四枝，餘匪竄至下黃過一帶；因道路斷絕，匪據險旋放排槍，阻我軍前進，我軍現正一面修路，一面搜剿中。(7) 我保安第六團俞營，於二十日午先佔領住溪鎮，該處殘餘匪部六七十名，經俞營進剿，生擒匪徒三名，斃十餘名，繳槍兩枝，匪紛紛向北竄竄；據俘匪供稱：匪主力現集中王村口。(8) 赤匪二百餘，由偽營長張雲龍率領，并有遊擊隊長楊良玉，土地委員張本開，財政主任曾寶榮，秘書王日桂等，及其他重要首領居中策劃，廿一日由龍北上下石寨竄至葉嶺頭；二十三日被我保安三團俞營追至大坳背，匪據隘頑抗，經我軍數度衝擊

，激戰至夜，斃匪三十餘。二十四日晨，殘匪由小道向浦屬楊梅灘潰竄，俞營仍尾追中；龍北一帶，已無股匪，其零星殘餘，再經一度搜剿，即可完全肅清。（9）保安第二團許營，於二十四日晚探得股匪約百人，匿居住溪東北之赤嶺附近；當即利用黑夜，腳步疾趨，二十五日丑刻，將匪包圍，當獲偽財務委員會寶營，及匪兵多名，並搜得偽龍浦江衢特區委員會印一方（石質），步槍三枝，馬槍一枝，手槍一枝，大刀三把，宣傳品及重要文件一大束，包裹十八個（內服飾食鹽等物），因未帶燈火，致餘匪漏網逃逸。（10）二十五日子刻。由道太蛤湖雲龍封鎖線渡河之匪，人數四五百，槍約三百餘，並攜有輕重機槍多挺，於上午九時許，竄至安仁鎮附近；我保安第三團迫擊砲連，僅步兵兩排，即予迎擊，激戰四小時，匪傷亡頗多，向上下赤源潰逃。此時第六連在楊橋聞槍聲後，即跑步趕往，午刻到達赤源，適匪全部正由深坪東進，在赤源深間之林嶺，與匪遭遇，該連即據要點，沉着應戰，匪以最猛烈之火力，三面向我軍衝突十餘次，均經擊退。是役計斃匪首劉漢南一名，斃匪三十餘名，獲地圖多份；迫擊砲連亦獲要匪二名，斃十餘名；至傍晚，匪向季山頭等處潰竄。查該匪係偽第三縱隊全部，計五支隊，被我軍擊斃之劉漢南，係偽縱隊指揮官，該連當時以爲普通小匪首偽隊長之類，對之不甚注意，當夜忽有駁壳槍匪數十，偷搶該匪屍首，被我擊退。二十六日提審俘匪鄭義坤，經該匪當場認明，確係偽縱隊指揮官劉漢南，隨在身邊搜出牙章一顆，姓名相符。

三 結論 淹南匪巢，大多掃平，而匪首亦有擊斃者。所餘殘匪，現爲我軍包圍於龍慶之間，已如釜底游魚，在短時期內不難悉數殲滅。

乙 分配保安區兵力

- 一 總綱 為各區保安司令確負起轄區內治安全責起見，特將保安各大隊配置各區，以資調用。
- 二 進行情形 查各區保安司令部，業經組織成立；所有本省新編保安各大隊防區，自應按照各保安區防務情形，重行分配，并規定駐防各區之部隊，均歸該管司令指揮調遣，俾專責成。各該區司令負轄區治安全責，對於區內駐防兵力，尤宜依照實際情形，適宜配置，以期周密；特訂定各保安區駐防兵力分配表，飭屬遵照施行。
- 三 結論 保安區司令對於各該轄區內地方情形，比較熟悉，現將保安大隊分配各區指揮調遣，於治安前途，可期鞏固。

丙 籌訂初級官佐考核甄退辦法及考績表

一 總綱 為考核本省保安團隊各級官佐成績起見，特訂定考核甄退辦法及考績表，飭屬施行。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保安團隊，過去因分防剿匪，未遑整理，而各級官佐，亦因種種關係未經綿密考核，遂致升降踳陟，多無一定標準，現全省團隊，均已按照保安新制改編完成，為求切實策進起見，特訂定官佐考核甄退辦法凡六條，責成各級主管官，將所屬全部官佐，作一整個之考核，以為整頓部隊之初步；并令各級主管官對此項考核，應認真辦理，純以人才為標準，以期澈底整飭。

三 結論 本省保安團隊各級主管，有此考核甄退辦法，作為進退人才之準則，則汰劣留良，自不難成爲勁旅。

丁 製發各保安大隊短期教育計畫

一 總綱 本省保安各大隊，業經改編就緒，急待實施訓練。

二 進行情形 本省保安各大隊，係由各縣市基常各隊改編而成；在未改編前，各該基常隊，因分隊關係，對於學術科均未能實施訓練。現此項大隊既經改編就緒，自應及時施行訓練，養成健全武力，俾克負自衛衛國之重任，茲特遵照 委員長頒發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之規定，製定三個月短期教育計劃基準各表，自本月二日起，飭各大隊實施；同時令各保安區區司令就近監督，利用機會，積極訓練，期成勁旅。

三 結論 各保安大隊按照此項短期教育計劃實施訓練後，各士兵學術程度，自不難提高，而力量亦必較前增強也。